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暨授权董事会期限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德清德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德锦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德清德锦置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